

消防處為市民提供緊急救援服務，負責海陸滅火救援工作。該處亦為傷病者提供緊急救護服務，並就防火措施和火警危險向市民提供意見。

**組織架構：**2024年，消防處的編制共有10,690名軍裝人員及786名文職人員。該處分有四個行動總區，以及牌照及審批總區、消防安全總區、救護總區、機構策略總區、行動支援及專業發展總區和行政科，由消防處處長掌管。

**召達時間：**消防處現有84間消防局、42間救護站、五間滅火輪消防局、兩個滅火輪基地、兩間海上救援局和兩個潛水基地，分別設於各策略地點，以便在指定的召達時間內，為各區提供緊急服務。關於樓宇火警召喚的規定召達時間，樓宇密集地區為六分鐘，樓宇分散及偏遠地區為九至23分鐘；而緊急救護召喚的目標召達時間則為12分鐘。消防處承諾致力使樓宇密集地區92.5%的樓宇火警召喚、樓宇分散及偏遠地區94.5%的樓宇火警召喚和各區92.5%的緊急救護召喚能夠在規定／目標召達時間內得到處理。

**滅火及特別服務：**滅火救援工作及其他緊急服務由四個行動總區負責，分別是港島總區（包括海務及離島）、九龍總區、新界北總區和新界南總區。2024年，四個總區共處理37,828宗火警召喚和39,320宗特別服務召喚。

2024年，火警造成33人喪生和449人受傷。煮食時發生意外、不小心處理燃着的物品（如煙蒂、火柴和蠟燭）和電力故障是釀成火警的主要原因。

特別服務召喚涉及多類事故，包括交通和工業意外、氣體洩漏、山泥傾瀉、水浸、樓房倒塌、有人企圖由高處跳下及升降機故障等。

消防處現有738輛用於行動的消防車輛及其他類型的支援車輛，車上配備不同種類的工具和裝備，以配合行動需要。前線消防車輛基本包括油壓升降台、泵車、大／細搶救車及旋轉台鋼梯車，另有其他特別車輛／裝備，在有需要時提供輔助。該處還有30艘船，在香港水域提供滅火救援服務。

**救護服務：**救護總區有534輛救護車輛，包括市鎮救護車、輔助醫療裝備車、急救醫療電單車、流動傷者治療車、快速應變急救車、快速應變電單車、感染控制及危重病者運送救護車，以及小型救護車。各類救護車輛均配備輔助醫療設施。

2024年，救護總區共處理823,655宗救護服務召喚，平均每日2,250宗，共載送742,351名傷病者往醫院或診所。

為提升緊急救護服務，消防處在調派救護車到現場後，會通過電話向緊急救護服務召喚者提供調派後指引服務。消防通訊中心所有人員均已受訓成為緊急醫療調派員，他們借助電腦系統，可就創傷、哽塞、昏迷／暈

倒及心臟或呼吸驟停等30多種傷病情況，即時提供全面和適切的急救指引。

前線消防人員亦受訓成為先遣急救員，能夠在救護人員到場前為傷病者施行基本維生急救。全港各間消防局均駐有先遣急救員。2024年，先遣急救員合共處理40,352宗個案。

**通訊：**消防通訊中心設有一套電腦調派系統，可迅速有效調配滅火和救護資源，以應付火警和緊急事故。該系統連接所有消防局、救護站和滅火輪消防局，方便調配資源。

消防通訊中心配備的第三代調派系統，結合先進電訊及電腦技術，提升識別、定位和資源調派等方面的功能，從而提高滅火救援行動的效率。

消防處的數碼集群無線電系統能確保事故現場的無線電通訊快捷有效。

消防通訊中心全日24小時運作，亦負責處理有關火警危險及危險品的投訴和查詢。當發生重大事故時，中心會為政府部門和公用事業機構擔當緊急協調工作。消防處共有六輛流動指揮車和一輛輕型流動指揮車，在重大事故現場用作指揮和控制中心。

**牌照及審批：**牌照及審批總區負責制訂和執行消防安全規例及政策，以及辦理消防裝置承辦商的註冊事宜。

牌照及政策課由牌照組及政策組所組成，負責制訂防火程序及指引、進行相關課題的研究，並就各類處所的消防安全措施向政府相關當局提供意見，以便當局辦理這些處所的發牌及註冊事宜。該課亦負責調查涉及持牌／註冊處所消防安全的投訴。

危險品法例課負責協調《危險品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修訂工作。該課制訂和檢討與危險品和木料倉有關的防火政策，亦發布和更新與《危險品條例》有關的工作守則和相關指引，以及制訂和執行政策和措施，以管制香港陸上第2至第9類危險品。該課亦處理與消防安全和防火有關的法律及檢控事宜。

危險品管制課負責管制香港陸上第2至第9類危險品的製造、貯存及使用，亦負責審批使用貯槽盛載第3A類危險品。

危險品執法課負責處理危險品車輛及木料倉的發牌工作、規管第9A類危險品、處理有關批准壓力氣體容器及成為認可人士的申請、採取執法行動打擊非法燃油轉注活動和與危險品有關的罪行，以及管理所檢獲和充公的危險品。

消防設施監督課負責檢查建築物的消防裝置、處理有關建築物消防裝置的投訴、監察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的表現，以及審批手提滅火設備的工作。

消防工程合規課由消防工程合規組、消防設施組和通風系統組所組成，負責為建築物的消防裝置進行驗收測試和檢查建築物的通風系統。通風系統組亦負責審批

用於通風系統的保險連杆和靜電過濾器／聚塵器，以及協助屋宇署辦理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的註冊事宜。

牌照事務課會借調人員往民政事務總署牌照事務處，協助處理有關酒店、賓館、會社、卡拉OK場所及床位寓所的牌照事務，以及牌照事務處職權管轄範圍內的執法及檢控事宜。

牌照及審批總區亦有部分人員借調往社會福利署，負責就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的防火措施提供意見。

**消防安全：**消防安全總區負責制訂消防安全政策及建築物的消防安全措施，並致力提升舊式建築物的消防安全水平。該總區亦負責審核消防安全改善工程的貸款申請，以及加強市民的消防安全意識。

樓宇改善策略及特別行動課負責檢討改善舊式建築物消防安全的策略、為建築物改善工作的長遠規劃制訂藍圖、與相關政策局／部門進行協調，以及安排特別行動，以達到改善建築物的目標。

三個樓宇改善課負責改善本港各類建築物的消防安全措施、調查涉及建築物消防安全的投訴，以及主動對各類建築物和處所進行消防安全巡查。

新建課與屋宇署及其他政府部門合作，負責為工程項目審核全新和經修訂的一般建築圖則、處理消防裝置圖則、審閱消防工程報告，以及就消防安全措施提供意見。這些工程項目包括隧道、橋樑、大型建築物和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項目。該課亦負責制訂切合此等處所需要和能夠應對相關風險的防火規定。

鐵路發展課負責為新建和現有的鐵路基建項目制訂和審核消防安全規定。該課一直積極參與各鐵路項目的規劃、設計及改善工程，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及其顧問提供防火意見。

支援課負責制訂、檢討和更新有關建築物消防安全的政策，以及進行立法的籌備工作。該課亦處理一般查詢和為公眾提供一般消防安全意見。

**行政及後勤支援：**機構策略總區為處長提供規劃及管理方面的支援，也為其他總區提供政策及後勤支援。該總區亦負責監督資訊及通訊科技、調派系統的發展及維護、法律事務、採購和物流支援、心理輔導服務和員工管理及福利的事宜，以及向市民與傳媒發放公眾安全相關資訊，並統籌社區關係活動和公眾教育計劃。

行動支援及專業發展總區設有專門及制度化的質素保證機制，負責為消防處的服務提供行動支援，並在質素方面作出策略性規劃。該總區亦監督消防及救護學院和消防通訊中心的運作，以及消防處的招募、訓練、考試、工程和運輸事宜。

行政科由文職人員組成，負責處理部門編制、人力資源管理、財務管理、聘用、總務行政、員工關係、內部審核和翻譯服務事宜。

**機場分區：**機場分區負責在香港國際機場範圍內提供滅火救援服務。四間消防局和兩間海上救援局分別設於機場的策略位置，共配備28輛消防車輛、四輛救護車、兩艘指揮船和八艘快艇。

**潛水服務：**消防處有138名現役潛水員，當中93人駐守潛水組，45人駐守機場分區。潛水組專責香港水域內的

搜救行動，配備壓縮空氣和混合氣體潛水裝備、水底爆破工具及水底遙控機械人，能在水深達70米之處執行任務。

消防處潛水基地位於昂船洲，配備各種先進的水底和水中專業訓練設施，有助提升消防處潛水員的搜救技能和所有消防人員的水中拯救能力。基地亦設有三艙式加壓室，為病人提供潛水減壓病治療和高壓氧治療服務。

**訓練：**消防及救護學院為消防學員提供基礎滅火救援訓練課程，亦為所有消防人員舉辦複修和高級訓練課程。學院同時為救護學員和救護人員提供基礎及輔助醫療訓練課程。此外，學院又為在職消防人員提供先遣急救員資格級別的進階救護學課程。

消防學員和救護學員完成26個星期的基礎訓練後，會分別派駐各消防局和救護站，繼續接受在職訓練，增進實際經驗。

消防及救護學院致力為所開辦的主要訓練課程申請資歷評審。學院提供的消防員（行動／海務）基礎訓練課程、救護專業文憑（救護員）課程、輔助醫療專業文憑課程，以及一些專隊訓練課程，已獲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為達到資歷架構第四級別，相當於副學士學位或高級文憑／高級證書程度。

消防及救護學院除為消防處人員提供訓練外，亦為其他政府部門及私人機構的人員提供基本滅火、消防安全及救護學訓練，又為海外／內地同業舉辦進階課程。另外，學院與教育局合辦「多元智能躍進計劃」，為青少年提供培訓。

此外，消防處定期派員到香港以外地方受訓，學習最新的消防科技、輔助醫療技術及管理技巧。

**工程部：**工程及運輸組負責消防車輛、特別用途車輛和滅火救援裝備（包括滅火機械人）的設計、發展、採購、檢查、維修保養、改裝、測試及使用等一切工程事宜。該組的當值維修隊為消防處的消防車輛和裝備提供全日24小時即場緊急維修服務。

**社區聯動網絡：**消防處成立了社區聯動網絡，由18個地區防火委員會的主席組成，旨在促進該處與市民彼此的了解，從而提升消防處的服務，使之更切合社會需要。

**社區應急先鋒計劃：**消防處社區應急先鋒計劃於2024年12月推出，以完善原有的消防安全大使和樓宇消防安全特使計劃。該計劃除了一如以往教授防火知識外，亦涵蓋面對緊急事故時的應變能力，以及操作自動心臟除顫器和施行心肺復甦法的程序，旨在提升志願人士的應急能力，並深化消防處與地區組織及企業單位的跨界別協作。

**救心同仁：**「救心同仁」聯盟由消防處、醫療輔助隊、民眾安全服務處、香港紅十字會、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醫院管理局、香港心肺復蘇委員會、香港心臟專科學院和遺傳性心律基金會組成，以期在社區推廣急救信息。截至2024年年底，約有18萬名市民接受了心肺復甦法和自動心臟除顫器的訓練，成為「救心同仁」。

**青年發展：**消防及救護青年團為制服團隊，其宗旨是通過各種活動，協助青少年培養正向思維、服務社會的志向、守法意識、紀律和團隊精神。為向更多青少年提供優質學習平台，消防及救護青年團一直積極擴大團員人數，邀請在職消防處屬員的子女加入，又通過18區防火委員會推廣至地區層面。截至2024年年底，消防及救護青年團已招募超過1 000名團員。